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引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引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一）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中有关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预计实施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

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